北京市公安局 海淀分局
购置 刑侦电子物证检验取证设备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日

乙方：北京世龙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陆 15 号

联系人：陈延华

联系方式：13911041064

乙方：北京世龙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王菲

联系方式：18618482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359365X1

开户行：工行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90920121472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刑侦电子物证检验取证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海淀分局刑侦支队。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3）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技术合同（如有）；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43432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171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

②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2171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相关损失。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4.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运输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 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7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进行响应， 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5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有其他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新型涉网案件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	高奈特	新型涉网案件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ES-60 Pro	套	50	40000	2000000
2	便携式手机云数据取证设备	安智达	飞智手机云取证分析系统 、QZY-1000	套	2	320000	640000
3	手机取证设备	安智达	飞智手机取证塔系统、QZM-2000	套	2	358600	717200
4	录音真实性检验设备	声扬科技	探音™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RT5001	套	1	986000	986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343200.00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刑侦电子物证检验取证设备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刑侦电子物证检验取证设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6">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证明文件</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3">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